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7531564
傳真：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3039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理監事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乙案，所送會議紀錄不予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03年11月10日儒雅自劃字第102270號函辦理。
-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之，…」，貴重劃會合法理事現為六人，與上開規定不符，前經本府103年10月27日府地開字第1030360938號函貴重劃會在案。
- 三、另上開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組織重劃會，設立時應冠以市地重劃區名稱，並於重劃區當地鄉(鎮、市、區)設置會址。」，貴重劃會擬變更會址於溪湖鎮，與上開規定不符。
- 四、檢還理監事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2014-11-21
15:22:38

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328 號

電話：(048) 8319989

承辦聯絡人：胡豐麟 096347233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儒雅自劃字第 102270 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第十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記錄 1 份，請 查
照。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附件一：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正 本：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副 本：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裝

訂

線



彰化縣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監事會簽到單

一、時間：103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重劃會會議室(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634號)

三、主席：

紀錄：胡豐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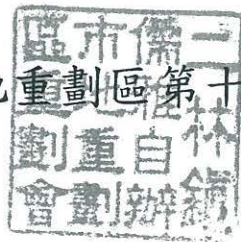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

洪忠信 洪忠義 林忠泉
顏如玉 顏煒斌 馮承統

理事：

監事：

彰化縣二林鎮儒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討論議案：

理事會對於本次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理、監事會，已符合法令規定，會議開始。

議案一：理事長改選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由全體理事互選一人擔任理事長。

決議：經全體理事互為推選結果

一、理事長：

二、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規定，由 顏如玉 當選理事長。

臨時動議：

因顏如玉當選理事長，為促進重劃會進度進行，理事同意變更重劃會址。

變更後：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 300 號